

证券代码：603006

证券简称：黎明股份

编号：2024-028

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由余国香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 3 名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